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预〔2018〕120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为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新《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预〔2017〕12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预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政府预算公开

各市县（区）应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在批准后 20 日内由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公开的报表应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要求如下：

1. 政府预算分本级和下级的，应公开以下 11 张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6)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7)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8)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9)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10)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11)政府一般债务余额表。同时还应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说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等 3 份说明。

2. 政府预算不分本级和下级的，应公开以下 7 张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6)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7)政府一般债务余额表。同时还应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预算说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等 3 份说明。

3.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要求如下：

1. 政府预算分本级和下级的，应公开以下 6 张表：(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4)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5)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表。(6)政府专项债务余额表。同时还应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等。

2. 政府预算不分本级和下级的，应公开以下 5 张表：(1)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政府性基金支出表。(3)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4)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表。(5)政府专项债务余额表。同时还应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公开以下 3 张表：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同时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公开以下 2 张表：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

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公开。

(六)除国家秘密外，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整公开政府预算报告，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原因。

(七)上年度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数据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开。本年度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数据应在省级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及本年度限额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开。因此，每年人大批准后公开政府预算表中的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政府一般债务余额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表、政府专项债务余额表等4张表，应先公开上年度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数据；本年度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数据应在省级下达后，报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另行公开。

(八)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 二、部门预算公开

各市县（区）应将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其中：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应公开以下4张表:1.部门收支总

表。2.部门收入总表。3.部门支出总表。4.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应公开以下5张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应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同时还应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和原因，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情况。

(五)各部门公开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六)各市县(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公开。各部门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

度，逐步公开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化情况。

### **三、公开方式**

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专栏里集中公开，并永久保留。部门有门户网站的，公开方式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同时公开；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公开方式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的，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四、有关要求**

**(一) 部门预算批复是公开工作的前提，各市县(区)的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 20 日内及时向各预算部门批复预算。**

**(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抓紧做好预算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加强对预算部门公开工作的指导，明确公开主体、内容、口径等要求，夯实预算公开的基础；要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核；对于预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以及公开后公众可能提出的其他相关问题，应提前做好应对预案。**

**(三) 各市县(区)要以2017年度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重要标准，对于政府预算公开中未编制目录、公开不及时、**

公开内容不完善等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避免下一年度检查中出现同一问题。

(四) 省财政厅将对各市县(区)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市县(区)，予以通报。预算公开情况将作为市县(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 各市县(区)在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联系(联系人：温云海，电话：68531748)。

附件：1. 政府预算公开表模板  
2. 部门预算公开表模板  
3. 部门预算说明模板



2018年2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